#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甄選名額:

- (一) 職稱:組長(事務組長;預估缺,預估112年11月1日出缺)。
-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 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得從缺。

### 三、 報名資格: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須銓敘審定有案),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於報名截止日前須無限制轉調情形始受理報名)。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或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消極條件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撤銷任用)。
- (四)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且需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輪調調整工作**,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五) 具學校行政知能,並熟悉 Word、Excel、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具事務經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消防安檢證照(防火管理人初階證書)或全民英檢證照者尤佳。
- 四、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地址:11200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五、 工作項目:
  - (一) 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招標採購。
  - (二) 校園設備安全維護及修繕。
  - (三) 校園綠美化。

- (四) 工友、警衛保全管理。
- (五) 能源系統管理、公用事業費管理。
- (六) 消防設備、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 報名期間及聯絡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星期二)**止。
- (二) 聯絡方式:有關本職缺工作內容問題,請洽02-28912091轉400 (總務處方 主任);其餘問題請洽人事室陳小姐,分機105。

### 七、 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線上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於112年9月26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並上傳下列各項資料(請依序掃描於同一個 PDF 檔案):

- 1、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ptjh.tp.edu.tw/下載簡章後填寫)。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5、現職派令。
- 6、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 7、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證照、語文檢定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9、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證明。(無者免附)
- (二)非現職人員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同意書,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含附件自傳)、離職證明書及七、(一)之應上傳附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112年9月26日(星期二)前,e-mail 至:64700x@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事務組長甄選—○○○(姓

- 名)) ,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2-28912091轉105確認是否已收到報名 資料,以維個人權益(於報名截止日下班前本校需收到,逾期報名恕不受 理)。
- (三)逾期報名、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 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八、 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以E-mail及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事宜,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進修研習、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不合格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信箱或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 (二) 甄試方式為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依儀容態度、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評定之,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斟酌情況得從缺。
- 九、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餘不再通知。
- 十、任用: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 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一、附則:

-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 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 辯權。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 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 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 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遊用非現職人員,應俟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同意後始得遊用,如未獲同意,視為不錄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拟石、	物用がし・	(田平	一人な	そ何し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		
身分證			最高									貼		
字 號				學歷								照		
考試年度			-			考試及格								
及名稱						类	領 科					片		
通訊地址														
_			(O)											
	電話		(H)			e-mail								
			手機:											
現支官			任第 職等			現職銓審 職系:								
職等俸點			本(年功)俸 級		<b>基點</b>	情	形	審查結果	果:					
現職機關								職稱						
最	近5.	年	107年	10	)8年	10		)9年		110	)年	111	[年	
考績			分	分				分			分			分
			機關名稱 職稱			<u>'</u>		任工作			任 職 期間			
			by 04 14 14			<b>VB</b> V 11								
;	經 歷													
	1	甄選	<b>建報名表</b>	[	□有		<u>£</u> 7	考試及	格證	書		□有		無
繳	2	簡要			□有 [		<u>#</u> 8	現職派令				□有		無
級驗	3 +71 %		書			<b>#</b> 9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		定函	□有		無		
· 一般	1 日幸		·書				<b>±</b> 10	最近5年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有		無
<b>强</b>			、身分證(正、反)面	潛(正、反)面			<u>*</u> 11	其他證明(例:採購記				☆檢□有		無
1+	"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無則						
	6	最高	學歷畢業證書		有		<u>k</u> 12	免附)				□有		無
審														
垂查	□ <i>农</i>	· 合	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審查	五人				應往	数人員				
占結														
果	L  1 	`付	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員 核	4 早				本ノ	人簽名	報名日期	: 112年	月	日

<sup>※</sup> 粗黑框內由本校填寫,應徵人員免填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度事務組長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個人成長經歷: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	<b>E經歷及服務</b> 理	里念:									
四、特殊	( 專長 )	:									
五、參加	1甄選動機、自	1 我期部	F、其他補充	<u>.                                    </u>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度事務組長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 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本條未施行前,依原法第27-1條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度事務組長甄選, 茲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 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 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貴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 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五)項: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核定:

- 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